云阳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主体、执法权限、内设机构、执法依据、救济渠道公示

一、执法主体

云阳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地址：重庆市云阳县青龙街道云江大道1289号，电话：023-55686899。

二、执法权限  
    云阳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县交通局的名义，统一行使交通运输领域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。

1.承担全县交通运输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、指导、协调和监督工作。贯彻执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制度、执法标准规范。

2.承担公路路政、道路运政、水路运政、航道行政、港口行政、海事行政的执法职能。组织、协调公路超限运输治理的执法工作。

3.承担公路、水运等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执法职能。

4.承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工作。

5.完成县委、县政府和县交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三、内设机构

云阳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设机构为9 个：办公室、法制科、安全科、执法一大队、执法二大队、执法三大队、执法四大队、执法五大队、执法六大队。

1.办公室。负责支队内外协调联络；负责文件上传下达和有关信息收集上报；负责公文收发、运转、督办、归档；负责起草、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并督查实施；负责单位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；做好各类会议的组织、协调和后勤保障。具体承担支队党建、人事、劳资、群团、宣传、精神文明工作。

2.法制科。指导行政案件办理，负责案件法制审核，确保法律文书填写准确、真实、符合程序；组织听证、应诉等工作；负责法律、法规及相关业务知识培训，做好法制宣传、信访稳定和平安综治建设。

3.安全科。贯彻执行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。负责支队安全综合管理，负责贯彻交通局安全检查执法部署，承办支队安全管理决定事项和工作要求。负责研判总结运政、路政、质监和水上交通安全形势，组织开展相关安全检查和专项活动，负责安全隐患排查整改，统计报送安全信息，参与交通行业安全生产事故调查。

执法一、二、三、四大队职责：贯彻执行道路运输和公路路政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宣传贯彻治理超载超限运输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，主要负责道路运输和公路路政的监督执法。

4.执法一大队负责：双江街道、青龙街道、盘龙街道、人和街道、巴阳、水口、黄石 7 个乡镇街道。

5.执法二大队负责：南溪、双土、桑坪、大阳、石门、洞鹿、红狮、龙洞、云阳、云安、栖霞11 个乡镇。

6.执法三大队负责：高阳、渠马、双龙、路阳、平安、养鹿、江口、后叶、农坝、鱼泉、沙市、上坝 12 个乡镇。

7.执法四大队负责：凤鸣、龙角、泥溪、耀灵、宝坪、新津、普安、故陵、堰坪、蔈草、清水、外郎 12 个乡镇。

8.执法五大队职责：贯彻执行港口、航道相关法律、法规。主要负责港口码头、航道、海事和其他水上运输行为的监督执法。按规定承担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执法职能。承担船舶（含渔业船舶）检验的执法职能。

9.执法六大队职责：贯彻执行交通道路、水运建设工程安全和质量相关法律、法规。按规定承担公路、水运等交通建设工程安全、质量监督管理的执法职能。

四、执法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管理条例》、《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》、《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。

五、救济渠道

行政复议受理机关：云阳县人民政府

行政诉讼受理法院：云阳县人民法院

六、执法监督途径

 主管部门：云阳县交通局，投诉举报受理电话：023-55161990

 全国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：12328

云阳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3年9月19日